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
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06-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06-GXJH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一项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5月1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19 号
项目联系人：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9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9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06-GXJH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p> <p>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p> <p>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u>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元）</u>，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2人，评审专家5-6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费	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06-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遵守最低工资政策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安保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的

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 CA 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只算一个项目（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巡逻车辆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

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2 人，评审专家 5-6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层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项目必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公告》的规定，在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调整，中标人必须执行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保安服务的范围为桂林市临桂区城区的 28 所学校（学校、幼儿园，含 4 所拟投入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人)
1	临桂中学	11
2	临桂三中	11
3	宏谋中学	8
4	临桂一中	9
5	新龙中学	5
6	三元中学	6
7	西城中学	7
8	临桂一小	4
9	临桂二小	4
10	临桂三小	6
11	桂康小学	4
12	远辰小学	4
13	环湖小学	5
14	实验小学	4
15	汇荣小学	4

16	麓湖小学	4
17	致远小学	4
18	崇文小学	4
19	新城小学	4
20	城区一幼	4
21	城区二幼	4
22	榕山幼儿园	4
23	特教学校	3
24	教师进修学校	1
25	拟投入使用学校 4 所	16
合计		140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校大门、教学楼和公共区域的值勤、巡逻和安全防范工作。

（2）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3）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上述 28 所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若遇校园紧急突发事件，教育局有权向中标人增派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必须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4）服务方式：学校安保服务方式是中标人派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并组织保安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和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有保安在岗。

（6）技术防范服务要求：学校应按校园监控的规范建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的应用由中标人负责。监控中心的值机保安员应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三）服务期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 2023 年 5 月--2026 年 5 月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保安队伍要求

1. 保安人员数量要求

保安人员数量要求及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人)
1	临桂中学	11
2	临桂三中	11
3	宏谋中学	8
4	临桂一中	9
5	新龙中学	5
6	三元中学	6
7	西城中学	7
8	临桂一小	4
9	临桂二小	4
10	临桂三小	6
11	桂康小学	4
12	远辰小学	4
13	环湖小学	5
14	实验小学	4
15	汇荣小学	4
16	麓湖小学	4
17	致远小学	4
18	崇文小学	4
19	新城小学	4
20	城区一幼	4
21	城区二幼	4
22	榕山幼儿园	4
23	特教学校	3
24	教师进修学校	1
25	拟投入使用学校 4 所	16
合计		140

2.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保安人员基本素质：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保安人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具备一定的

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2) 持证上岗：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持《保安员证》上岗）。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每个学校（教学点、幼儿园）至少有 1 个具有《保安员证》保安人员到持证上岗；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中标人必须 100%向采购人提供上岗的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

(3) 证明材料：保安员需持有身份证、体检合格证明（或健康证）、无犯罪记录承诺。

(4) 身体状况：保安人员必须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未治愈者。

(5) 年龄和身高要求：保安人员的年龄在 20—60 岁之间，男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女性 158 厘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50 周岁（含）以上的保安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 60%。

(6) 保安管理人员：本项目须配备 1 名保安管理人员，保安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25—50 岁之间的男性，具备有 3 年以上管理保安队伍的经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有保安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及 C1 驾驶执照；工作能力强，为人谦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管理人员可以由保安人员兼职。管理人员必须选派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具备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人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7) 专业要求：保安人员中至少有 3 名保安人员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8) 更换要求：保安人员合同期内（除特殊情况（如保安人员自然死亡、生病、生育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职等）外，）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保安人员，更换保安人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更换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优先聘用：保安人员招聘时可以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和贫困地区人员。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 28 所学校、幼儿园共 140 个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的任何不能达到要求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余保安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应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整提供。如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仍不能达 100%提供，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保安岗位职责

本项目的保安岗位包括门岗、执勤点岗、巡逻岗等。

门岗岗位职责

(1) 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证件不符合的人员和车辆劝阻其入内。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2) 如发生以下紧急情况的处置，应予相应处置对来访人员证件和本人不一致的，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禁止其入内，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

(3) 未经学校许可，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内进行收购货物、推销产品等活动。

(4) 时刻提高警惕，对出入校门的可疑人员严格盘问；对离校物品按离校管理规定处理。车辆携物品离校时属来历不明的，必须查清物主的身份、单位、住址、所带物品及数量，经核对确认是本校职工或是学校物品（需单位证明），方可放行，否则予以扣留。在盘查时要求车辆靠右边停放，确保交通畅通。

(5) 维护大门的交通秩序和周围的校园秩序。

(6) 拦截向外逃窜的违法犯罪分子。

(7) 爱护值班室及周围公物，管理好值班电话，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人使用值班电话，不允许用值班电话聊天、联系私事等。

(8) 搞好值班室及周围卫生，值班室不允许堆放杂物。

(9) 值班室不允许与值班无关的人员进入。

(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执勤点岗位职责

(1) 熟悉教学楼内各楼层的主要设施及消防设备，发现如有漏水、电、门窗异常等问题，要及时报采购人进行处理。

(2) 值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不准睡岗、擅自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3) 落实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出妥善处理。

(4) 加强执勤点的检查巡逻，对外来人员要主动上前查问，并做好登记，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教学场所。

(5) 负责办公楼周围的交通秩序整治，要求车辆停放有序，严禁消防通道停车。

(6) 严格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使用教学楼内任何教学设备。

(7) 严密监控执勤区域的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巡逻岗位职责

(1) 制定日常巡逻制度，根据巡逻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检查、控制的路线、巡逻方式、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

(2) 熟悉责任区域内各方面情况，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判断和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门；

(3) 加强对校园内重要区域及安全监控薄弱部位进行重点巡逻，发现门、窗未关及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值班干部，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的巡逻检查，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若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学校保卫部门；

(5) 对校园内可疑对象（如人员、车辆、物品等），必须仔细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报学校保卫部门；

(6) 加强对责任区内交通秩序的管理，制止超速、乱停等违章行为，严禁外来车辆借道通行；

(7) 巡逻期间做好巡逻检查记录，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学校保卫部门并按规定采取措施；

(8)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立即予以制止，控制住犯罪嫌疑人，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

(9) 严禁在小区内张贴各种海报、宣传单等粘贴物，如有发现，必须立即制止和摘除，并对行为人进行警告，必要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0)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4. 保安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橡胶警棍、钢叉、盾牌、防刺服、防爆喷雾、防割手套、手电筒（含电池）等八件套，对讲机或其他通讯设备。每个学校原则以上装备必须按岗位配齐）。

(2) 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上学前、放学后 1 小时各岗位人员均应穿戴防暴头盔、制服、橡胶警棍，佩带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须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 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一是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二是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中标人按照要求负责为每位管理人员、保安人员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上述人员的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要求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五) 技术防范服务要求

1. 技术防范设备维护要求

(1) 中标安保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定期进行巡检维护，保证技防设备运转正常；

(2) 特殊时段录像设备的管理：上学、放学时，应将摄像机锁定在学校门口。发现可疑情况后，应锁定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尽量将镜头拉近，看清嫌疑人的人数、衣着、体态、携带物品数量、种类、特征及人员离去方式、方向等。

(3) 录像资料的管理要求：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做好图像信息的存储登记工作进行分类、归档，积累信息。

(4) 报警设备维护：对已经安装的报警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报警设备的正常运转。

(5) 视频监控设备及报警设备的故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果 24 小时不能修复，中标供应商必须应在故障发生的 48 小时内采用替代设备，保障技术防范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现有报警设备配置的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一键报警设备数量
1	临桂中学	1

2	临桂三中	3
3	宏谋中学	1
4	临桂一中	2
5	新龙中学	2
6	三元中学	1
7	西城中学	1
8	临桂一小	1
9	临桂二小	1
10	临桂三小	2
11	桂康小学	2
12	远辰小学	2
13	环湖小学	1
14	实验小学	2
15	汇荣小学	2
16	麓湖小学	2
17	致远小学	1
18	崇文小学	1
19	新城小学	1
20	城区一幼	1
21	城区二幼	1
22	榕山幼儿园	1
23	特教学校	1
24	教师进修学校	0
25	拟投入使用学校 4 所	4
合计		37

3. 现有主要报警设备的技术指标

现有报警系统的型号及技术参数

序号	报警设备名称	报警设备型号	现有报警设备的技术参数
1	紧急求助对讲终端	DH-VTA2201B-S	1.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支持数字降噪, 强光抑制; 3.全双工, 双向可视对讲; 4.内置全指向麦克风, 拾音距离 5 米; 5.内置 5W 喇叭、支持 3.5mm 音频插口外接有源音箱; 6.支持回声抑制和数字降噪; 7.2 路, 开关量;

			8.2 路，干接点； 9.3G/4G 全网通(模块选配)。
2	300 万音频海螺	DH-IPC-T63D-A-WS-GX	1.CMOS，图像效果佳； 2.采用欧司朗品牌红外灯，红外效果更好，使用寿命长。 3.IP67 防护等级，室外防水效好； 4.支持云存储，实现手机远程监控； 5.支持 Smart H.265 编码方式，超低码流，超省存储。
3	硬盘录像机	DH-NVR2104HS-HD/C	6.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7.网络带宽 40Mbps 接入、40Mbps 存储、20Mbps 转发； 8.解码能力 1 路 6MP@25FPS 或 1 路 5MP@25FPS 或 2 路 4MP@25FPS 或 2 路 3MP@25FPS 或 4 路 1080P@25FPS 或 8 路 720P@25FPS； 9.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其中 VGA 和 HDMI 同源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1080P； 10.最大支持 4 路回放； 11.视频压缩标准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 12.1 个，SATA 2.0，最大支持 10T 容量硬盘； 13.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2.0 接口。

(六)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包括项目实施管理目标、项目实施服务要求、规章制度建设要求、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要求、考核要求、风险管控要求等。

1.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认真研究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全年考核合格。

2. 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7) 投标单位应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8)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3. 建立规章制度要求

(1) 学校保安服务必须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保安人员仪容仪表、作息、考勤、奖惩制度，人员和车辆出入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巡逻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必须实施安保时制订和完善上述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后执行。

(2) 保安人员仪容仪表、作息、考勤、奖惩制度至少包括着装、仪表、站姿、作息事件、考勤方式、奖惩措施等作出规定；

(3) 人员和车辆出入制度至少包括课前、课中、课后和节假日人员和车辆进出登记、管理、会客、停放等作出规定。

(4)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交通安全、防火、防盗等管理制度或措施。

(5) 巡逻制度至少包括巡逻的频次、路线、记录。

4. 突发事件处理应对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编制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预案至少包括学校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风险分析、预防措施、应对措施等。

(1)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2)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3)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4)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5)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6)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7) 应当配置必要车辆，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投送保安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

(8)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七) 权利及义务

本部分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中标人每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排班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且提出整改要求。对采购人的整改要求未及时（按照提出整改要求时的期限）进行整改的，每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年度合同额的万分之二。

(2)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或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中标人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中标人岗位人员的权力。调动中标人人员时，要求10分钟内集合本校内所有在岗人员，60分钟内集合合同规定的本校所有人员。紧急集结时，每少1人，采购人有权扣除年度合同额的万分之一。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

(4) 因采购人举办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5) 采购人按时向中标人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如无故拖欠，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千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

- (6) 支持和配合中标人履行职责的义务。
- (7) 对校区内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治安技防措施，保障消防器材完好。
- (8) 督促中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2. 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依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保安工作制度，并具体实施。
- (2) 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到采购人要求的安全管理区域范围进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
 - (3)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在维护安全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必须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采购人的形象，不得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 对所管理区域内治安、消防以及交通等项目进行服务管理。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所管理区域治安秩序并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抢劫、抢夺、打架、斗殴，非法集会、上访、游行等。在本安全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和采购人报告，维护好秩序，根据案情及时组织保安队员疏散人群，以及做好救助和调查工作。
 - (5) 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议，师生基本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 (6) 中标人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中标人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7) 负责配备中标人人员工作所需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橡胶警棍、钢叉、盾牌、防刺服、防爆喷雾、防割手套、手电筒（含电池）等八件套，对讲机或其他通讯设备。每个学校原则以上装备必须按岗位配齐）。
 - (8) 中标人有保证保安管理服务的办公、住宿用房完好的义务。
 - (9) 中标人不承担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采购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0)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班上岗人数满员并且每月组织保安队员进行1次以上的业务培训。
 - (11) 为确保保安队伍的相对稳定，中标人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采购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队长或一次更换 3 名以上队员时，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12)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加班工资、中夜班等劳动收益，并按照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
 - (13) 赔偿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损失。

(14) 享有合法收取保安服务费用的权利，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内容对保安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正式书面通报给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让采购人满意。

(15) 履行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承诺。

(八) 考核

保安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解除合同处理，扣罚金额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1) 值班期间有睡岗，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2) 在大门有违规收费现象，利用职权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3) 各岗位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装备的，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4)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

(5) 值班人员在岗时不按规定检查离校物资出门证，导致学校及师生财物流失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6) 由于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中标人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将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每次扣罚 2000 元。

(7) 私自动用学校公私财物，并造成损失者，照价赔偿外，每次扣罚 1000 元。

(8) 中标人保安人员如有偷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1 万元。

(9) 中标人保安人员粗暴值勤，造成不良后果，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每人次扣罚 5000 元。

(10) 中标人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被发现有脱岗情况的，每人次扣罚 1000 元，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若造成重大损失的（5 万元以上），每人次扣罚 2 万元。

商务要求：	
★服务基本承诺	1.投标人应当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履行安保服务。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聘用相应岗位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浮动，该费用包括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中，但中标价不因工资浮动而改变。 3.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 5.投标人在服务期更换安保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不

	得擅自更换。
★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二十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如果不在二十日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付款方式	分 36 个月支付，每个月 1 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36(无息)。
★验收要求	<p>一、年度验收程序及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二、验收材料要求</p> <p>1.验收申请书（原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书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中标金额、自检结论；</p> <p>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包括附件加盖代理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p> <p>3.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的照片、安保人员的培训记录及合格整复印件、年度验收报告等。</p> <p>4.培训记录：包括采购人确认的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p> <p>5.验收报告、整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对所投分标单独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 =（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3)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需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②需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与本项目相同规模的类似业绩证明、成本分析表、公司当年税务缴纳凭证及公司实施本项目期间为实施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注：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的，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7 分

(1) 保安管理措施分（满分 9 分）

保安管理措施包括如下内容保安人员的安排、招聘、辞退、更换、培养、待遇、奖惩、岗位职责等。

一档（0分）：未提供保安管理措施或者内容只有其中6项（含）及以下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分配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保安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小于90（不含）人；）

二档（3分）：保安管理措施内容有7项，提供了《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分配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保安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大于等于90人小于等于120（不含）人；）、排班记录表（格式）；招聘的条件、程序等，辞退的条件、程序，更换的时机、条件、程序，培养的方法及考核，待遇的内容规定、待遇的发放等，奖惩的条件及细则，每个岗位的职责等；以上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档（6分）：保安管理措施内容8项内容齐全，提供了保安人员分配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保安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大于等于120（含）人小于等于140（不含）人；）、排班记录表（格式）；招聘的条件、程序等，辞退的条件、程序，更换的时机、条件、程序，培养的方法及考核，待遇的内容规定、待遇的发放等，奖惩的条件及细则，每个岗位的职责等；以上内容描述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档（9分）：保安管理措施内容8项内容齐全，提供了保安人员分配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保安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达140人；），排班记录表（格式）；招聘的条件、程序等，辞退的条件、程序，更换的时机、条件、程序，培养的方法及考核，待遇的内容规定、待遇的发放等，奖惩的条件及细则，每个岗位的职责等；以上内容描述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安保制度分（满分6分）

安保制度包括门卫管理制度、出入校门查验制度、巡逻制度、护卫制度、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记录管理制度等

一档（0分）：未提供安保制度或者内容只有其中5项（含）及以下内容；

二档（2分）：安保制度内容有6项，6项内容均有简单描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

三档（4分）：安保制度7项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明确，符合项目的实际。能提供巡逻使用的交通工具1台（须提供巡逻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所有人为投标人）；

四档（6分）：安保制度7项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详细明确，符合项目的实际。能提供巡逻使用的交通工具2台（须提供巡逻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所有人为投标人）；

（3）培训方案分（满分6分）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培训记录、培训讲师、外部培训计划等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者内容只有其中6项（含）及以下内容；

二档（2分）：培训方案内容有7项，7项内容均有简单描述，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能提供自有培训场地证明（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或租赁证明）及培训场地的照片，培训场地容纳的人员在50人（不含）；

三档（4分）：培训方案8项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明确，能提供自有培训场地证明（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或租赁证明）及培训场地的照片，培训场地容纳的人员在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培训场地内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提供安装好的照片）；

四档（6分）：培训方案8项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详细明确，能提供自有培训场地证明（须提供场地的所有或租赁证明）及培训场地的照片，培训场地容纳的人员在100人以上，培训场地内有多媒体教学设备（提供安装好的照片），培训讲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须提供职称证或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

（4）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满分6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中包括群殴事件、火灾事件、自然灾害事件、校园暴力事件、不法分子侵入事件等应急预案等。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或者内容只有其中4项（含）及以下内容或者增援保安的力量在2小时以上到达或未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到达临桂区城区28所学校（含拟投入）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截图；

二档（2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有5项，5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增援保安的力量可以在2小时（含）以上1小时以内到达，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到达临桂区城区28所学校（含拟投入）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截图（如果增援保安出动地址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三档（4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有5项，5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增援保安的力量可以在30分钟（不含）以上1小时以内到达，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到达临桂区城区28所学校（含拟投入）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截图（如果增援保安出动地址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四档（6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有5项，5项内容描述较详细，增援保安的力量可以在30分钟（含）以内到达，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到达临桂区城区28所学校（含拟投入）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或腾讯地图截图（如果增援保安出动地址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分.....33分

(1) 保安人员证分（满分15分）

投标时能提供所投入的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在90人以上，每多提供1名《保安员证》复印件得0.3分，满分15分；注：本项评审只针对拟投入的保安人员一览表中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保安员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反应投标人单位、保安人员的姓名、身份信息页即可）且加盖投标人CA章。

(2) 巡逻车辆分（满分8分）

拟投入的巡逻车辆在2辆（不含）以上，每多投入一辆得2分（须提供巡逻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所有人为投标人），满分8分。

(3) 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安保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为10分（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CA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只算一个项目。

4. 服务承诺分.....5分

(1) 投标人承诺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警械装备（防暴头盔、橡胶警棍、钢叉、盾牌、防刺服、防爆喷雾、防割手套、手电筒（含电池）等7所中学均在2套（含）以上其余学校至少1套的得2分，满分2分。

(2) 服务承诺分（满分3分）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如下承诺：

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最低工资政策和社会保险政策的要求，发放工资的时间明确的，得1分，满分1分；

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责任事故处理措施具体，赔偿数额明

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内容明确、措施得力、标准引用正确的得1分，满分1分。

5. 政策功能分.....5 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的要求安排贫困地区人员或退役军人就业的，每安排 1 名贫困地区人员或退役军人就业的的 0.2 分，满分 5 分。

注：本项评审只针对拟投入的保安人员一览表中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贫困地区人员或退役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贫困地区人员证明或退役军人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贫困地区人员或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反应投标人单位、保安人员的姓名、身份信息页即可）且加盖投标人 CA 章。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006-GXJH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

2、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服务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发生理赔情形，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与甲方提交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 4、服务承诺书及服务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城区学校及新建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06-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遵守最低工资政策承诺书（**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安保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 CA 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只算

一个项目（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拟投入本项目巡逻车辆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无欠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③=①×②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服务时间：							
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加班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服务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遵守最低工资政策承诺书（必须提供）；

遵守最低工资政策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承诺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31 号的规定，在服务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调整，我公司承诺执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安保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的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CA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成交）的只算一个项目（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 本表可以提供拟投入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人员顺序请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表中顺序一致、证明材料顺序为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投标人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反应投标人单位、保安人员的姓名、身份信息页即可）、二级保安师、退役军人证、贫困地区人员证、C1 驾驶执照、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2. 拟派往的学校填写到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学校即可。
- 3. 本表如有多页，应在每页加盖投标人的 CA 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9. 拟投入本项目巡逻车辆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序号	车辆车牌号	行驶证正本复印件
1		（粘贴行驶证正本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